

关于国有企业纪检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的思考

彭凯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266001)

【摘要】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坚持在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和有效衔接司法的工作思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与政治基础,是我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与依靠力量,必须发挥和加强国有企业纪检“监督”作用,以政治理论学习为基础,强化政治监督;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筑牢“根”与“魂”;聚焦纪检监察主业,切实履行监督执纪责任;坚持“四种形态”为抓手,防微杜渐;以互联互动的监督协调机制为保障,完善的监督机制,整合国有企业监督资源,持续发挥国有企业纪检工作“监督”引领作用,保障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督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党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并取得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总书记强调要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与要求^[1],切实将十九大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抓实抓牢。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将纪检监察有效融入国有企业治理体系^[2],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以高质量履职尽责督促推动和服务保障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有企业作为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与依靠力量,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支柱作用。2018年,在视察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时,习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地位重要、作用关键、不可替代,国有企业要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3],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一以贯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企业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发展”。在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二次会议上,习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国有资本配置与监管效率,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4],实现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纪检部门应充分发挥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坚定的政治方向、政治定力履行纪检监察职能,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纵深方

向发展,构建“四个监督全覆盖”的纪检监察格局^[5],保障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切实落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职责,发挥纪检部门监督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夯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基础,形成纪检监察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国有企业发展环境。

一、坚持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是巩固和发展国有企业发展的根基,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独特优势和光荣传统^[6]。2016年,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将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将党组织内嵌到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7]。“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充分发挥政治功能,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从思想深处拧紧螺丝”。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政治监督,强化廉洁防控,督促推动企业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高质量政治保障服务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要求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自觉学习、学通习总书记有关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决策部署,认真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理解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始终将国有企业政治监

督根本落脚点放在“两个维护”上，将“两个维护”作为国有企业政治监督首要任务，不断增强自身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与政治执行力，围绕国有企业政治监督工作职责要求，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督促派驻国有企业党组履行自身职责时做到坚持“两个维护”。针对违反政治规矩、违反政治纪律的责任人、责任主体严肃查处，确保党中央政令贯彻落实到国有企业治理各环节，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令行禁止，预防和遏止对党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包装式”落实等形式主义，维护党中央权威，严肃政治纪律要求，从根本上严肃国有企业政治纪律。

二、突出派驻监督重点，聚焦主责主业，以“三转”为主线，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时期背景下，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错综复杂，各项工作繁杂，如不能抓住重点容易陷入纷杂的工作中，导致纪检监察作用弱化，甚至造成监督作用失效。因此，派驻监督组应深刻把握“三新一高”重点，突出纪检监察重点内容和对象，有的放矢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深刻理解“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内涵，

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向，梳理国有企业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紧盯“高”目标，夯实高质量发展“稳”基础，找准“进”方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取得“新”成效，派驻监督组要逐项检查监督。

同时，派驻组应秉承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恪尽职守的政治自觉，对企业党组织“一把手”、领导班子开展纪检监察，结合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治理层级，严管所辖，结合纪检监察工作重点开展“一把手”纪检监察，针对性制定“一把手”监督清单，通过抓好组织纪检监察实施、督促检查和整改建议等途径，督促国有企业“一把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国有企业经营决策中的重大风险，派驻组应盯紧国有企业“一把手”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查摆国有企业决策制度不健全、决策程序不规范、决策边界不明确等重大风险，严防“三重一大”风险，遏止“一把手”搞一言堂、家长制倾向^[12]，在纪检监察中发现、掌握“一把手”日常监督情况，核实“一把手”问题线索，形成国有企业“一把手”、领导班子选人用人、



责任考核、业务收支及其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针对国有企业中廉洁风险高发重点领域，如企业采购、并购重组、重大决策经营事项、选人用人等，派驻组应加大审查监督力度，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广泛收集线索，坚持收受贿赂一起抓，系统性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廉洁问题，遏止不正之风，压减权力寻租空间，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以“四种形态”为抓手，防微杜渐，提高纪检监察实效

“四种形态”是我党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并被写入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会议上将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作为强化监督基本职责的重要抓手，要求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将思想政治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采取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措施，抓早抓小，精准研判办理，坚决追究、问责纪检监察责任，防止纪检问责泛化和简单化问题。

科学运用“四种形态”，第一要坚持纪检监察关口前移，大力宣传、弘扬廉洁文化，在强化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多渠道、多载体、多方式开展直指人心的廉洁宣教活动，提高国有企业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帮助党员干部认识错误，守住党性底线，坚持内心高地和精神操守。同时，以腐败典型案例宣传警示教育，警醒、警示贪腐思想，努力营造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的企业文化环境，消减贪腐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坚决防止严重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和蔓延。第二要加大监督调研力度，把准监督“风向标”。我国国有企业覆盖各行业、各领域，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给派驻组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造成一定困难。结合该问题，派驻组可通过现场调研方式，以调研式监督作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把诊问脉”的有力抓手，深入调研国有企业“一岗双责”“四风”“权力寻租”等容易反复的重点问题，多渠道“诊断”，为精准监督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纪检监察调研，掌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风险点”，梳理纪检监察“突破口”，细化国有企业日常监督工作责任、落实责任、检查责任，为常态化监督奠定坚实基础。第三要运用好“纪律审查建议书”，针对国有企业纪检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典

型性问题，派驻组应及时向企业开出问题清单，提出纪检问题整改意见，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计划，查摆系统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补足短板。通过针对纪检监察工作中发现的党组议事规则亟待完善、违法违规行偶有发生等问题出具建议书，督促国有企业建章立制，堵漏促改，能够进一步压实责任人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第四，严格党规党纪执行，健全纪检监察常态化机制。派驻组应根据党的规章制度检查国有企业“六大制度”“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执行情况，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制度职责，确保制度“刚性”约束与日常纪检监察“弹性”约束相结合，构建纪检监察“防火墙”，形成纪检监察常态化机制，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走样”、执行不到位、“两面人”现象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切实将纪检监察落实到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方位，实现从严治党向国有企业基层延伸。

四、构建互联互动的纪检监察机制，形成纪检监察合力

建立健全高效的纪检监察机制是保障纪检监察作用发挥的关键。派驻组纪检监察人员应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纪检监察机制与外部巡视巡察机制有效联动，形成纪检监察合力，提高纪检监察实效。

一是派驻组充分发挥监督专责，重点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并将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一岗双责”，“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加强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立项、决策、执行等环节纪检监察，切实防控重大风险发生。同时，加强与企业内部审计、经济管理、巡察、纪检、法务等部门建立互动机制，将财务、采购、计划等关键岗位、权力运行关键领域纳入纪检监察范围，确保国有企业权力规范运行。

二是完善派驻纪检监察与巡视巡察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巡视巡察组上、下联动机制，推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与地方巡视巡察组定期交换纪检监察意见，传达党中央有关巡视巡察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纪检监察分类推进意见，压实国有企业派驻组纪检监察责任，将党中央巡视巡察工作要求落实到国有企业基层。同时，针对纪检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派驻组可与巡视巡察

组交换意见,综合利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移交、处置纪检监察线索、成果,发挥巡视巡察在执纪问责、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中的重要作用。

五、创新纪检监察方式,不断提升纪检监察成效

国有企业派驻组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中,应结合纪检监察决策部署和形势要求,不断创新纪检监察工作方式,防止“三转”前大包大揽、包办替代的问题,也要防止“三转”后“超脱”的问题,与国有企业业务部门出现纪检监察“两张皮”现象,结合派驻组人员不足、难以全面监督覆盖的实际问题,不搞眉毛胡子一把抓,改变以往大包大揽、环环参与、全程监管的纪检监察工作方式,守牢监督执纪主责主业,聚焦国有企业权力运行关键,严守纪检监察边界,做到推动不替代、到位不越位。同时,积极运用“三不”理念思路,深刻把握“惩、治、防”辩证关系,在纪检监察中积极运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等措施,运用好“审查建议书”,做到精准施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相结合,发挥警示教育和纪检问题标、本兼治作用,切实维护好纪检监察工作严肃性、权威性,切实推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见实效。

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持续防治“灯下黑”

新时代背景下,纪检派驻组是维护干部队伍廉洁的专业化干部队伍,是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权威的忠诚战士,其队伍建设直接关系到纪检监察成效,要求派驻组纪检人员坚持政治站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和落实巡视巡察组监督执纪问责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规范行使纪检监察权力和开展工作,严格纪检监察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派驻组纪检人员纪检监察治理能力。

同时,由于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具有专业化、系统化特点,派驻组纪检队伍人才选拔任用应注重吸收党建、法律、财务、审计等方面专业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要求。

此外,国有企业派驻组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严防“灯下黑”,强化纪检监察再监督,以派驻组轮岗制度、教育管理、岗位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针对性防范和化解纪检人员履职风险,切实增强纪检人员规矩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

作开展,确保纪检人员执纪监督受约束、受监督,将“靠山吃山”“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清除出纪检监察队伍,维护国有企业派驻组纪检队伍的纯洁与忠诚。

七、结语

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是我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与依靠力量,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一把手”等“关键少数”是重点监督对象。通过分析国有企业典型腐败案例,不难发现“一把手”关联交易腐败问题,少数国有企业领导将国有资产作为中饱私囊的“摇钱树”,将稀缺国有资源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不断蚕食国有资产,影响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针对国有企业廉洁风险,纪检人员应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会议精神要求和纪检监察决策部署,坚持政治监督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以“四种形态”为抓手,完善纪检监察联动机制,不断创新纪检监察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实效,保障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中的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李雪峰,马丽娟.扎实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J].公关世界,2022(02):170-172.
- [2] 皮坤乾,杨秀琴.党内法规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研究[J].新疆社会科学,2022(01):15-22.
- [3] 李利华,吴韦东,吕超.国企监督如何贯通“三不”一体推进战略[J].廉政瞭望,2021(24):79.
- [4] 龙泉纪.抓实“三个零距离”把纪检监察的根扎进群众[J].廉政瞭望,2021(24):78.
- [5] 陈晋峰.推动监督下沉 做实基层监督[J].支部建设,2021(36):15-16.
- [6] 咸张群.深化“三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J].中国电力教育,2020(S1):196.
- [7] 齐丽萍.以“四种形态”为抓手夯实基层央行风险防控基础的思考[J].黑龙江金融,2020(12):49-51.

作者简介: 彭凯(1983年-),男,汉族,陕西商洛人,本科,政工师,研究方向:纪委监委监督。